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6669號

債 權 人 李柏松

債 務 人 李清山

債 務 人 李明玫

債 務 人 李明隆

債 務 人 李明遠

一、債務人李清山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壹萬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李明玫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參仟參佰參拾參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務人李明隆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參仟參佰參拾參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李明遠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參仟參佰參拾

01 參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
02 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
03 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
04 議。

05 五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06 六、如前列第一項至第四項之債務人未於第一項至第四項所示之
07 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
08 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10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

11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